宿迁经开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评估与实施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宿迁经开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评估与实施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196600.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完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宿迁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部署方案》（宿环办【2023】55 号）等文件要求，对全区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废水纳管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明确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清单、整改后可接入清单、限期退出清单、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清单、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清单等“五个清单”。根据评估结果，对照“五个清单”，按照“应分尽分”思路，制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业企业整改任务（一企一策）、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改任务（一厂一策）以

及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等“三项任务”，以及分年度实施计划安排，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属地、责任部门、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依据：1、《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技术评估指南（试行）》；2、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3、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部署方案》的通知。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资料收集

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基本情况资料收集，调查污水处理厂情况、纳管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及区域水环境质量。

（2）纳管企业调查

纳管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产生废水水质水量、管网建设情况及雨污分流情况、企业各类废水预处理情况、水质情况调查。

（3）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查

污水厂基本情况、接纳水量水质、运行现状及处理情况（台账）、工艺、污泥及污水等情况调查。

（4）编制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

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技术评估指南（试行）》《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宿迁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部署方案》， 编制《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建设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内容。

（四）质量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的编制，满足基本工作需求，且通过专家评审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认可。

（五）成果要求

提交《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

报告》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电子版、纸质版各 4 套，包含附图等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材料。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成交方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2、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4、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完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额 90%，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认可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 支付方式为：以数字人民币或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损失的 30%违约金。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01 月 04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01 月 04 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我司为项目编号zjg202312002-1的宿迁经开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评估与实施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1 月 04 日